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關於首席風險官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辭職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7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该书面辞职函已生效，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由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武继福先生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尽快物色合适的首席风险官人选，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 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武继福先生，1965 年 7 月生，硕士。武继福先生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以及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先后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哈尔滨市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及综合处负责人，并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综合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彼自 200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自 2013 年 8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及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发资产管理监事，自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